

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 —以生絲貿易為主

林 偉 盛

摘 要

荷蘭東印度公司占有臺灣，並以臺灣作為東亞的轉運站。但是公司在臺灣所獲得的中國貿易品全都是華人用戎克船由中國沿岸運來，因此，公司相當依賴華商。當華商不再為公司服務，反而與公司競爭市場時，公司在傳統華人貿易路線無法與華人競爭，其利用臺灣作為東亞貿易轉運站的貿易逐漸萎縮。公司為了繼續經營貿易，只有開創新的貿易航路。而這個貿易航路連結東亞以及南亞，超越亞洲傳統的貿易航路，因此，能繼續的由南亞運貨物到東亞來，維持其亞洲區間貿易的運行。

關鍵詞：荷蘭東印度公司、生絲貿易、國際貿易、亞洲區間貿易、轉運站

Taiwan's International Trade during the Dutch Period: A Case in Silk Trading

Wei-sheng Lin*

Abstract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was a super trading company in Taiwan, and used Taiwan as an entrepôt in East Asia. The company depended on Chinese merchants very much, buying all the Chinese merchandise from China with the help of Chinese ships. So, when the Chinese merchants began to compete with the Dutch on the market, the Dutch gradually lost its superiority as the leading traders in East Asia. In order to survive, the company had but to find a new trade route connecting East Asia with South Asia rather than following the traditional route. In this way, the company was able to transport goods from South Asia to East Asia, and maintain its Intra-Asian trade.

Key words: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Silk Trad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tra-Asian Trade, Transfer post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 —以生絲貿易為主*

林偉盛**

壹、前言

討論東印度公司（VOC）在亞洲貿易論著很多，有名的荷蘭學者 van Leur 認為東印度公司到亞洲，受到亞洲小商人的挑戰，並沒有影響到亞洲社會，他認為在近代資本主義興起以前，東印度公司在亞洲沒有得到絕對的優勢。¹而丹麥學者 Niels Steensgaard 將重點放在波斯灣，認為東印度公司的組織能以武力支持貿易，藉此壟斷貿易，透明化物價，進而控制物價，減少物價波動，操縱在歐洲的貿易品，進而超越亞洲商隊。他也不認為葡萄牙人以及小商人有控制市場的情形。²另外一個荷蘭學者 Meilink-Roelofs 雖然批評 van Leur 過份忽視歐洲商人的影響力，但基本上贊同 van Leur 重視亞洲小商人勢力的意見。他也批評 Steensgaard 高估歐洲商人的勢力，忽視亞洲商人也有能力與之抗衡。³他們對十七世紀歐亞貿易的問題帶

* 本文承蒙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4年8月2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11月1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¹ J. C. van Leur, "The world of southeast Asia: 1500-1650," i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Foris publications, 1983.8).

² Niels Steensgaard, *The Asian Trade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and the Decline of the Caravan Trade* (Chicago Univ. Press, 1973).

³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s-Gravenhage, 1962), introduction; "The structures of trade in Asia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Mare Luso-Indicum*, IV. (Paris, 1980).

來多元性，但是，他們的討論並沒有提及東亞地區，另外，他們的論調可以解釋東亞地區嗎？

在亞洲各地區，因為季風、地域等關係，各自形成不同地區的商圈，每一地方有不同的貿易勢力。這些貿易勢力分開來是獨自的貿易圈，但是將這些貿易圈連接起來可成為一個細密的貿易網。荷蘭人要在這個貿易網發展勢力，就必須突破在貿易圈貿易的傳統商人。⁴

公司在亞洲設立了三十多個商館來負責收集各地的貨物，形成一個完整的貿易網。以巴達維亞為總部，並設聯合東印度公司總督於巴達維亞來主持亞洲貿易事務，利用網絡支援的方式來對抗亞洲傳統商人。公司在亞洲的貿易航線以巴達維亞為中心，分別有東北與西北的兩條航線。往西北經由麻六甲海峽到達孟加拉灣，再前往印度半島東岸，最後到達印度半島西岸以及波斯等地。往東北航線是由巴達維亞往北到達廣南、暹羅、臺灣到日本。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兩條海路線就像兩隻大手臂往外張，囊括了整個亞洲。

臺灣就位於往東北方手臂的中心點，所有由中國來的生絲、黃金；東南亞來的香料、布匹；日本來的白銀，都先存放在臺灣倉庫再做必要的轉運。因此，臺灣可以說是當時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東亞的主要貿易據點。然而此處也是華商傳統勢力範圍，荷蘭人要利用臺灣發展亞洲區間貿易，就必須與傳統華商的勢力競爭，取得中國的貨物。但是，因為荷蘭人不能到中國去，只能在臺灣等待華商運貨物來，可以說是相當依賴華商。與華商關係良好，將有助於臺灣的貿易平穩發展，使臺灣成為一個轉運中心，有助於整個貿易網順利的展開；若一旦荷蘭人無法掌握華商，與華商對立競爭，公司難以取得中國貨物，以臺灣作為轉口站的貿易將無法順利展開，陷荷蘭貿易於不利的狀況，公司是如何調整其貿易網絡來與傳統華商競爭呢？

⁴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第一章。

討論東印度公司在中國沿岸貿易，大半著重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關係，1989年 H. Bugge，1992年陳國棟都以生絲來討論17世紀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關係。⁵Bugge主要討論荷蘭人與亞洲傳統商人在購買以及販賣生絲上的競爭，認為在購買上公司的成本高於亞洲傳統商人。而到臺灣以後，又必須透過華人的戎克貿易才能獲得生絲。在販賣上，在日本受到控制，無法如同 Steensgaard所提到的可以囤積，以貨物來控制市場。陳國棟注意到參與貿易人事的變遷以及系割符制度（Pancado-System）的關係。荷蘭人在日本貿易的狀況，認為是鎖國令以及驅逐葡萄牙為分界線，只有荷蘭人以及中國人被允許進入日本。但是這兩個集團必須臣服於系割符制度。而陳國棟認為因為鄭成功及其家族控制西太平洋，生絲的供給量大量的減少，結果讓日本市場更加需求生絲，結果賣方市場的議價能力變強。為了誘使更多傳統商人攜帶生絲到日本，因此在1655年取消制度。他並沒有提到，對於中國生絲，荷蘭人雖然競爭不過鄭氏集團，但是，荷蘭人建構的貿易網絡足以補足此缺失，荷蘭人仍然可以由別的地方運生絲到日本。另外，鄭氏集團操縱系割符，讓荷蘭人以及日本人都吃虧，也影響到系割符廢除。雙方都著重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變遷，對於貿易網絡之間互動的討論較少，並沒有提及臺灣在整個貿易網上的重要性。

比較重視貿易網絡的有P. W. Klein⁶、永積洋子⁷等人。Klein強調公司貿易網絡的運作，讓公司貿易更具競爭性，討論公司獲得中國以及東京生絲

⁵ H. Bugge, "Silk to Japan: Sion-Dutch Competition in Silk Trade to Japan, 1633-1685," in *Itinerario* 13:2 (Holland, 1989); Kuo-tung A Chen, "Silk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pecial Reprint Series, no. 69,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cademia Sinica, 1994.

⁶ P.W. Klein, "De Tonkinees-Japanse Zijdehandel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het InterAziatische Verkeer in de 17e Eeuw (十七世紀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東京、日本生絲貿易和亞洲區間貿易)," In *Bewogen en Bewegen: De Hisroricus in het Spannungveld tussen Economie en Cultuur* (Tilburg, 1986).

⁷ 永積洋子：十七世紀中期？日本．????貿易????，《城西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第8號（1992年）。

受到競爭之後，逐漸發展孟加拉生絲。孟加拉生絲以及中國生絲以巴城為集散中心，確立巴城成為公司亞洲中心地位。永積洋子補強了 Klein 討論東京生絲問題中的政商關係。至於荷蘭人將臺灣作為貿易網絡的一環，來轉運東亞的貨物的問題則沒有呈現出來。

臺灣取代中國，成為荷蘭在東亞的轉口站，也是荷蘭貿易網中的白銀、生絲、黃金等的供給站。但是以臺灣為切入點討論東印度公司利用亞洲貿易網發展亞洲區間貿易的論文幾乎沒有，筆者只看到日本學者奈良修一討論臺灣商館在公司網絡裡的互補地位。但是該文並沒有討論臺灣貨物的進口與轉口的關係。⁸本文並不想討論荷蘭人與華商在日本的競爭狀況，另外，關於生絲的重要性格，陳國棟等人均已經討論，本文希望能思考 van Leur 等人的觀點在東亞地區的適應性，以臺灣作為貿易網絡的一環來切入，利用貿易品的一種——生絲與貿易路線的變遷，來討論東印度公司如何經營臺灣成為貿易網的一環？貨物的進口與轉口之間如何平衡？如果貿易受到亞洲商人的競爭，公司要如何調整其政策？

貳、生絲貿易的目的

自從馬可波羅撰寫遊記以來，歐洲人對神秘的東方就抱有幻想，東方被描述成一個充滿金銀的世界。十六、十七世紀航路大開，歐洲人更渴望東方的貨物，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均為此目的而成立。東方所生產的生絲更是一項獲利極豐富的產品。1603年2月25日，Jacob van Heemskerck 號攔截葡萄牙人的船 S. Catharina 號，內有貴重之物胡椒、香料等。其中 1,200 bales (捆) 的中國生絲，在荷蘭販賣超過 2.25 百萬盾。1604年8月在阿姆斯特丹公開拍賣，阿姆斯特丹開始成為重要的絲市場。荷蘭也

⁸ Shuichi Nara, "Zeelandia, the Factory in the Far Eastern Trading Network of the VOC,"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SMC., 2003).

開始向東亞訂購生絲，並加強對中國的貿易。1608年4月，公司董事會訓令儘可能增加中國貨物，最重要的是增加生絲的入口，「可以從生絲得到相當的利益，若能夠大量貿易，將可以讓我們的人民更多收入及更繁榮」。如果不能直接在中國貿易，則公司的商館必須在各地方購買中國生絲，如北大泥。荷蘭接著在北大泥、暹羅、宋卡（Sengora）⁹購買生絲。¹⁰

此時荷蘭人運中國生絲到歐洲所得的利益相當好，1620年代初有兩個例子。1621年7月，在荷蘭賣了一批1,556斤由宋卡買的中國生絲，利益為320%。1622年3月賣了1,009斤中國白生絲，利益325%，¹¹相當有利潤。不過公司運到荷蘭的中國生絲一直不穩定，1620年代初是少於72,000磅¹²（540擔），這可能與公司當時正在開發日本的生絲市場有關，儘量的將所得到的中國生絲運到日本。巴城總督在設計亞洲區間貿易時，就是希望以中國生絲換取日本的白銀。

日本在16世紀大量開採銀礦，使日本有能力輸出大量的白銀。日本的銅、銀、金等礦產剛好在十七世紀最初十年大量生產。銀快速大量輸出，到達每年100或200噸（噸=100,000荷盾），大約是當時世界生產量的三分之一，¹³數量遠超過由美洲經過太平洋運來之白銀。銀礦的發現促使日本成為一個生絲消費國。日本自戰國時代結束，社會秩序回復，國民生活安定，生活需求提高，對外來貨物的需求日增，¹⁴特別是生絲。日本人在朝、宴會中所穿著的衣服是用絹製成，多按其國的方式，用中國絲作為原料來

⁹ Sengora在馬來半島的北部，中文翻譯名詞不一，《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文本翻作三哥拉，程紹剛在《荷蘭人在福爾摩沙》中翻作三果拉，岩生成一翻作宋勞居，徐繼畲的《瀛寰志略》翻作宋卡。

¹⁰ K.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S_Gravnage, 1981 reprint), p. 112.

¹¹ *Ibid.*, pp. 113-114.

¹² 133.3磅約等於一擔，等於一百斤。

¹³ P W. Klein, *op. cit.*, pp. 156-157.

¹⁴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研究》（弘文堂，1958年），頁11；金文：明代後期海上絲路絲綢貿易主要國際市場與主要商船販運數量考，《亞洲文明》1（1993年），頁204。

縫製，故市場上對生絲的需求量非常大，任何人要取得日本的白銀，必須先獲得中國的生絲。

荷蘭人缺乏現金，需要交換貨物來代替金錢，中國生絲主要是用來交換日本的白銀。更有人提到生絲貿易的興衰，關係到荷蘭與這些國家貿易的成功與失敗。¹⁵1615年巴城總督 Reynst，以及稍後的總督 Coen 都抱怨對日本的貿易並不良好。Coen 對中國的武力政策並不成功，他以巴城為基地來吸引中國的生絲商人，但是成效並不良好。荷蘭運往日本的貨物僅留次等品如暹羅的鹿皮。偶爾從日本輸出白銀，但是大部分是米、瀝青、銅、鐵等非最重要的貨物。¹⁶

明政府對白銀的使用大量增加，萬曆9年推行一條鞭法，各種租稅都用白銀折納，使白銀的使用量更普遍。因為大量的使用白銀，造成流通供給不足，促使外國的銀幣大量流入。¹⁷

因為中國禁止與日本交通，因此，生絲有兩種方式輸往日本，一為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輸往日本，一為中國人、日本人帶著貨物前往呂宋貿易。日本國每年消費生絲3,500擔以上。而葡萄牙人每年也帶生絲、天鵝絨、緞子到日本，換取銀塊到澳門、中國。¹⁸另外，十七世紀初期中國由外國船隻輸往國外的生絲幾乎由葡萄牙控制，荷蘭人未介入日本市場前，葡萄牙人運中國生絲到日本換取金銀。¹⁹一直到1630年代葡萄牙輸往日本的生絲數量才顯著減少。²⁰荷蘭人才逐漸獲得中國生絲。

荷蘭人的生絲貿易主要是換取日本的白銀，以便獲得足夠的資金進行

¹⁵ M.A.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S-Gravenhage, 1962), p. 263.

¹⁶ P. W. Klein, *op. cit.*, pp. 156-157.

¹⁷ 彭威信：《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659；百瀨弘：《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研文，1980年），頁64。

¹⁸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研究》，頁10、12-13。

¹⁹ 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史語所集刊》，55卷4期（1984年），頁638；C.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6.

²⁰ 全漢昇：明中葉後日中的絲銀貿易，〈《史語所集刊》，55卷4期，頁639。

亞洲區間貿易。因此，當歐洲需要生絲與日本的需要生絲互相衝突時，日本市場被優先考慮。東印度公司的董事主張擴張波斯生絲在歐洲的貿易，盡量將中國生絲運往日本，因為中國生絲在日本的利益比較高。²¹而歐洲所需要的生絲則由波斯供給。因此，荷蘭人在占有臺灣期間所得到的中國生絲大部分銷往日本，²²以便獲得更多的白銀來支持其在亞洲貿易的運作。

？、生絲的輸入臺灣

在1624年以前，公司所獲得的生絲來源，一是在暹羅、廣南、爪哇向華商購買獲得，一是掠奪中國或葡萄牙前往澳門、馬尼拉的船隻，數量有限。1624年荷蘭人定居臺灣後，以臺灣做為基地，經過預先買定的方式，透過中間人到中國沿岸貿易取得生絲，運到臺灣之後，再銷售到各地，而日本為主要的銷售市場，數量也開始增加。²³但是因為當時海盜橫行，來往的貿易有限，因此銷往日本的生絲也很有限。²⁴1625年先貸款給中間商人運生絲到臺灣，當年共運送160擔生絲前往巴城。²⁵1626年有452擔生絲由臺灣運到巴城，其中275擔原準備運到日本，但是因為趕不上季風期，只好運往巴城。²⁶1628年受到濱田瀾兵衛事件的影響，日本從1628年到1633年禁止荷蘭船到日本，使荷蘭對日本的貿易再受打擊。1628年各地方輸入日本的生絲總數5,000擔到6,000擔的生絲中，由荷蘭輸入的中國生絲僅占

²¹ D. W. Davies, *A Primer of Dutch Seventeenth Century Overseas Trade* (The Hage, 1961), p. 62.

²² Om Parak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1630-1721* (Princeton Univ. press, 1985), p. 184.

²³ Kato Eiichi, "Dutch trade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seclusion; particularly on the raw silk trade by the Dutch factory at Hirado 1620-1640," *Acta Asistica*, XXX (Tokyo, 1976), p. 66.

²⁴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頁60-62。

²⁵ 當年Erasmus, Purmerent, Armemuiden三艘船各載6,177斤，3,800斤以及7,100斤生絲前往巴城，見《巴達維亞城日記》1625年1月3日條、3月24日條及4月9日條。

²⁶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頁63。

10%。1633年濱田瀾兵衛事件解決之後，加上海上獨霸的鄭芝龍與荷蘭人簽訂貿易協定，貿易比較順利，大量的生絲由中國輸入臺灣，再由臺灣輸往日本或巴城。在1635至1639年間，公司輸入的生絲比1624至1628年最好之時多了三倍。²⁷然而一般討論此時中國生絲輸往日本，都沒有提到臺灣的轉口地位，更不用說關於生絲輸入臺灣的數量。東印度公司的政務報告只重視有多少中國生絲輸往日本或是巴城，關於由中國輸入臺灣生絲及絲織品的數目並沒有明確的統計。所幸《熱蘭遮城日誌》有記錄每天中國和臺灣來往的船隻及貨物，由其中的貨物加以統計，仍然可以大略估算生絲輸入臺灣的數目以及變遷的過程。雖然《熱蘭遮城日誌》沒有完全保留下來，但是其統計仍有助我們了解生絲輸入的趨向。

表1：中國輸入臺灣的生絲數量表 (擔=100斤)

年代	數量	年代	數量
1635	1,839擔、價值90,000里耳的生絲	1649	-
1636	1,187擔	1650	65擔、30簍
1637	1,737擔、10簍	1651	8簍、2捆
1638	2,511擔	1652	-
1639	800擔、少量生絲	1653	-
1640	1,407擔、值150,000荷盾的生絲、14,453匹生絲	1654	6.5擔
1641	-	1655	0
1642	-	1656	0.42擔
1643	49擔、24簍、36,000里耳	1657	10斤38兩，3簍，1捲
1644	50擔、6簍	1658	0(1-2月)
1645	157擔	1659	-
1646	3擔、18簍	1660	-
1647	4.4擔、65簍、10捆東京生絲	1661	0
1648	0	1662	0

資料來源：Dagregisters Taiwan, Vol. 1-4 (-表示該年缺資料)

²⁷ P.W. Klein, *op. cit.*, p. 159.

捆 (pack) 簍 (canaster) 的計量單位，久已不用，無法知道確實的數量；另外，1、2月份的《熱蘭遮城日誌》缺少很多，而此時又是季風期間，中國會有生絲到臺灣，因此，實際輸入臺灣的生絲應該多於統計數字。此統計雖然無法明確表示該年的輸入，但是卻可以看出輸入的趨勢。輸入臺灣生絲的數量，1635年以後開始增加，有1,800多擔。1635年到1638年均超過1,000擔以上，其中1638年還超過2,000擔。早期的荷蘭學者 Mac Leod 提到「1638年中國皇帝終於准許到福爾摩沙及巴城自由貿易 (vrijen handel)，貨物的供給相當多，因此6月27日到9月3日，有7艘船由臺灣前往日本，載貨物價值2,775,381荷盾」。²⁸事實上，由1639年的輸入雖有一點下降，1640年再度上升。不過1640年缺少2月到7月的資料。我們由《熱蘭遮城日誌》中的資料看到1640年有大量生絲由臺灣運往日本，²⁹因此輸入的數目可能不只於此。1641、1642年《熱蘭遮城日誌》的紀錄不存在，而在1641年1月的《一般政務報告》中提到，「今年運往日本的中國絲綢只能減至200擔，因為缺貨，今年從中國運往日本的生絲不過524.5擔」，³⁰此數目少於1640年的數目；而對於1642年為預備輸往歐洲的貨物，則因為不確定而不敢保證。1643年輸入臺灣49擔、24簍及價值36,000里耳的生絲，同年的《一般政務報告》對此則記載：「今年運到日本只有222擔，主要是一官（鄭芝龍）從中作梗。」³¹1644年《熱蘭遮城日誌》的資料是50擔6簍。《一般政務報告》則記錄「整年由中國運到臺灣的絲綢不過6,000斤（60擔）」。³²我們看到1640年代的生絲輸入遠少於1630年代。中國輸入臺灣的生絲一直減少，除了1645年超過100擔之外，其餘的都在百擔以

²⁸ N. Mac Loed,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als Zeemogendheid in Asiz*, v.2 (Blankwaardt & Schoolhoven, 1927), p. 308.

²⁹ 光是1640年7到9月，由臺灣運往日本的生絲就已經超過1,500擔。J.L.Blussé, M.E. Van Opstall en Ts'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C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l, 1629-1641* ('s-Gravenhage, 1986, 簡稱Dagregisters Taiwan), pp. 496-499.

³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25。

³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51。

³² A. van Diemen 等人的信，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61。

下，甚至1648年完全沒有中國生絲輸入到臺灣。1650年為62擔、30簍；《一般政務報告》提到該年只得到一批運自中國的生絲；³³1651年只有送生絲2捆、8簍到臺灣，而依《一般政務報告》的紀錄，該年只有由中國運28擔生絲到臺灣；³⁴1652年只輸入586斤（5.86擔）。³⁵1654年中國輸入生絲6.5擔；1655年沒有輸入；1656年的輸入不到1擔；1658年日誌只剩下1月到2月，這兩個月完全沒有生絲輸入，以後輸入的更少。而從《一般政務報告》中也完全沒有提到由中國輸入生絲到臺灣。

肆、生絲的出口

一、往日本

荷蘭輸出中國生絲的市場主要有向日本、物經由巴城到歐洲。³⁶而輸往日本的生絲優先於輸往歐洲的生絲，因此，中國生絲經由臺灣出口，主要是前往日本，以及少部分前往巴城再轉運到別的地方。如果在輸往日本的生絲不足之下，輸往歐洲的中國生絲也相對的減少。

中國生絲輸入到臺灣的數量也影響臺灣的生絲輸往日本。1634年以前輸入臺灣的生絲少，輸往日本的生絲也少。1629到1633年因受到濱田彌兵衛事件影響，加上鄭芝龍在海上橫行，很少有中國商人運送生絲到臺灣。1634年以後海盜平定，鄭芝龍也與荷蘭人達成協議，許多中間商人運生絲到臺灣，由表1可知，中國生絲輸入臺灣最多的時候是1635年到1640年。此後生絲輸入的數量一直下滑，1655年以後幾乎沒有生絲輸入臺灣。表3為

³³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322。

³⁴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330。

³⁵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351。

³⁶ D. W. Davies, *A Primer of Dutch Seventeenth Century Overseas Trade* (The Hage, 1961), p. 63.

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表，荷蘭人輸入日本的中國生絲從 1634 年快速增加，1639 至 1640 年達到高峰。輸到日本的生絲數量與中國輸入生絲到臺灣的數量，雖然不是完全吻合，但是差距不大，另外，整個變遷趨勢完全一樣，顯示荷蘭輸往日本的生絲大量依靠中國運來臺灣的生絲。生絲會在此階段大量增加的原因是日本鎖國，禁止日本船航行國外，荷蘭人一方面承續的中南半島朱印船的基礎，另一方面日本驅逐葡萄牙人，荷蘭成為與華商可以到日本貿易的兩個國家。³⁷加上荷蘭人在臺灣與鄭芝龍等海商的合作，由中國提供臺灣大量的生絲。³⁸1641 年以後中國進口的生絲快速減少，1648 年該年甚至完全沒有輸入生絲。以後到 1655 年由中國輸入的生絲極為稀少，有些年根本完全沒有輸入，有些年只有輸入數擔。1655 年以後已經沒有生絲由中國輸入臺灣，同樣的，荷蘭人也沒有由臺灣運送中國生絲到日本。顯然，荷蘭人輸入中國生絲到日本的數量多寡，完全與中國人輸入多少生絲到臺灣息息相關，荷蘭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基本上是由中國運到臺灣來，再運到日本去。臺灣運往日本的生絲與中國輸入臺灣的生絲是息息相關的。

二、往巴城

輸往荷蘭的生絲以波斯、孟加拉以及多餘的中國生絲為主。

中國生絲是直接由中國運到巴城，或是運到臺灣再由荷蘭人運往巴城；另外，也可能直接運往印度半島再轉往歐洲。中國生絲的來源一直不穩定，而且中國生絲多半準備用來與日本貿易。因此，運往荷蘭的生絲主要以波斯生絲為主。³⁹1631 年公司董事要求波斯生絲 400 Bales 或 80,000 磅，

³⁷ Kuo-Tung A. Chen, *op. cit.*, p. 22.

³⁸ 可參考加藤榮一：《幕藩制國家？形成？外國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3 年），頁 222。

³⁹ K. Glamann, *op. cit.*, p. 119; Prakash, *op. cit.*, p. 184.

買價每磅4盾（173兩/擔）；中國生絲10,000磅，每磅3.5盾（138兩/擔）。此後，對中國生絲要求一直保持平穩，1631年10,000磅（80擔），1633年7,200磅（58擔），1634年9,600磅（77擔）。而波斯生絲價錢在阿姆斯特丹價格下跌，公司董事將目標放在中國生絲，但不得影響日本的貿易。⁴⁰1630至1640年代，中國生絲輸入歐洲，不過到1640年代，中國因為戰亂，生絲減少，價格提高，購買中國生絲的成本提高，荷蘭人決定進口孟加拉、波斯生絲。⁴¹

早期輸往巴城的生絲，雖然不是很順利，但仍成漸漸增加的趨勢，1634年總和有400擔以上的生絲到巴城。⁴²這個數量超過荷蘭本地的要求，有的可能再由巴城運到日本。⁴³1637年也有運生絲到巴城，可惜沒有說明數量。⁴⁴1638年Sandtvoort和Bredamme號由大員運送120擔生絲經滿刺加海峽前往蘇拉特。⁴⁵1639年50擔中國生絲運往蘇拉特。⁴⁶1640年運往波斯、蘇拉特有610斤生絲，到科羅曼得爾有87擔生絲。⁴⁷1641年1月11日de Roch前往巴城，運200擔生絲，24擔捲絲。另外也有三艘船運約100擔生絲到印度半島一帶。由表1中資料比較齊全的1637、38年輸入的生絲來看，均超過臺灣輸到日本的生絲數量，因此，有許多剩餘的生絲可以運到巴城再轉到歐洲。1641年以後，中國輸入臺灣的生絲減少，沒有能力輸往其他各地。因此，以後很少再看到生絲由臺灣運往巴城或印度半島。荷蘭的生絲，先由中國或臺灣輸到巴城，再由巴城轉往其他各地。從1640年代起，已經沒

⁴⁰ K. Glamann, *ibid.*, p. 116.

⁴¹ Om Paraksh, *op. cit.*, p. 124.

⁴² 見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頁71-72。

⁴³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192。提到「鑑於今年不能為您購入波斯絲綢，我們為荷蘭購買的800擔生絲的要求將獲得滿足，而且堅持決定將到11月底在大員購入的所有生絲運到巴城，若回荷蘭的船已經出發，則可用於日本。」

⁴⁴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188。

⁴⁵ Dagregisters Taiwan, p. 441；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04-205。

⁴⁶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11。

⁴⁷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19。

有荷蘭船由臺灣運生絲到巴城了，1643年北季節風時期，由臺灣運到巴城的生絲只有9又3/4擔中國白色生絲。⁴⁸對於1644年期的生絲，《一般政務報告》提到：「1644今年不可能有中國生絲運回荷蘭，整年從中國運到大員的絲綢不過6,000斤」；⁴⁹反而是一些中國戎克載貨物到巴城，但是所運的大半是雜貨以及少許的生絲。1646年《一般政務報告》再度提到當年只有兩艘中國戎克到巴城，沒有任何生絲，貿易不景氣。⁵⁰1650年代的狀況是，1651至1652年，巴城沒有任何生絲運回荷蘭。⁵¹1655年以後沒有生絲到臺灣，中國人運到巴城的貨物也以雜貨為主，根本不可能有中國生絲經由巴城運回荷蘭。此後到1662年就很少看見中國生絲到荷蘭，而由孟加拉取代中國生絲。⁵²

伍、生絲的價格與利益

中國生絲的價格，記載的相當少，朱紉的《斃餘雜談》提到明嘉靖26年（1547）間曾有紀錄是：

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10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700兩，6擔欲賣給日本人，騙去銀300兩。⁵³

另外，嘉靖年間胡宗憲修《籌海圖編》也提到絲銷往日本的價格：「絲所以為織絹紵之用也，蓋彼國有程式花樣，朝宴會享必自知而後用之，中國絹紵但充？衣而已，若番舶不通，則無可織。每百斤直銀5、60兩，取

⁴⁸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57。

⁴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61。

⁵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88。

⁵¹ Om Prakash, *op. cit.*, p. 184.

⁵² K. Glamann, *op. cit.*, p. 121.

⁵³ 朱紉：《斃餘雜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58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頁58。

去則其價 10 倍」。⁵⁴這大約是嘉靖年間的價錢，在中國的買價大約是每擔 50 兩到 60 兩。1620 年代荷蘭人到臺灣以後，生絲的價格上漲不少，1625 年，荷蘭人向商人黃明佐⁵⁵詢問有關生絲的消息，得到的回答是：

從前每擔 80 兩，後來 90-95 兩一擔，目前在中國的價錢為每擔 115 兩，去年日本以每擔 260 兩購買。⁵⁶

黃明佐並向荷蘭人建議，如果荷蘭人以 140 至 160 兩購買，他可以提供荷蘭人生絲 1,000 至 1,500 擔。同時希望荷蘭人能以高價吸引中國商人，保證 25% 至 40% 的利益，將來生絲每年可達到 10,000 擔。當時生絲在中國的價錢為 126 兩，荷蘭人果然提高價錢購買，用每擔 140 兩向中國人訂購 150 擔。⁵⁷

黃明佐又告訴他們，目前生絲價錢上漲，是因為戰亂及禁止貿易，使絲織品外銷數量減少，因而價錢高漲。以後輸出恢復常態，價錢將下跌。不過，荷蘭人到臺灣以後，生絲價錢一直上漲，從來就沒有下跌過。

1626 年荷蘭人向許心素預付購買生絲 70 擔，價格為每擔 137 兩。而對到臺灣來賣生絲者，荷蘭人所提供的價錢從未壓低於每擔 140 兩。後來為了避免許心素壟斷，荷蘭人更以 150 兩收購帶到臺灣來的生絲。果然許多商人背著許心素運到臺灣。⁵⁸許心素死後，為了繼續得到生絲，臺灣長官納茨 (Nuijts) 後來與鄭芝龍在荷蘭船上簽訂為期三年的協定，他每年往臺灣向公司提供 1,400 擔生絲，定價為 140 兩一擔，如果公司派船到漳州河取貨，則每擔 130 兩。⁵⁹後來公司認為不利，但是也沒有改變此合約，此後生絲價格保持在 135 至 140 兩。1629 年，運 70 擔生絲到巴城，每擔 140 兩。⁶⁰

⁵⁴ 胡宗憲：《籌海圖編》第 2 卷，倭國事略，頁 51。

⁵⁵ 黃明佐與李旦同是明末著名海商，而且前往國外幫助洋人到中國貿易。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頁 21。

⁵⁶ 郭輝等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1 冊，頁 43。

⁵⁷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47。

⁵⁸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60、65。

⁵⁹ voc 1096, fol.124-125；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89。

⁶⁰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102。

1631、1632年提到，生絲的價錢甚高，每擔135兩。⁶¹

儘管生絲購入價昂貴，1628年在日本出售，多數以每擔295兩和300兩的價格售出，仍得80%的利潤。⁶²1634年1月25日，中國人運生絲到臺灣，荷蘭人所提的價錢是，比較好的生絲是每擔142兩，較次者138兩；而中國商人的要求是每擔140到144兩。最後臺灣長官決定，為了不讓中國人不高興，並吸引中國商人來到，以每擔140到144兩購買。⁶³荷蘭人與中國人對生絲價錢的不同觀點，暗示著荷蘭人對生絲的需求，造成生絲價錢的上漲。依P.W. Klein的資料，生絲的購買價到1636年以後每擔已經超過170兩。1640年代經常傳來，中國生絲因為戰亂而昂貴。1644年7月帶來的消息，比較好的中國生絲，在中國每擔以200兩售出。⁶⁴1644年在日本也賣相當高的價錢，以每擔355、325兩賣出。⁶⁵1645年，因為戰爭，中國蠶絲漲價，絲織品的價格大為上揚。⁶⁶荷蘭人對生絲的買價、賣價及利益，P.W. Klein有一份統計表，筆者整理如下：

⁶¹ *Dagregisters Taiwan*, v.1, p. 64；郭輝等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1冊，頁82。

⁶²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75。

⁶³ *Dagregisters Taiwan*, v.1, p. 151.

⁶⁴ *Dagregisters Taiwan*, v.2, p. 297.

⁶⁵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261。

⁶⁶ 郭輝等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2冊，頁453。

表2：生絲在出島商館的平均價格（1636-1662年）

單位：兩/擔（1擔=100斤）

	東京			中國			孟加拉		
	買	賣	利益	買	賣	利益	買	賣	利益
1636	1.30	2.76	1.12	1.71	3.44	1.01			
1637	1.13	1.78	0.57	1.73	2.51	0.45			
1638	1.12	2.19	0.95	1.82	2.84	0.56			
1639	1.27	2.73	1.15	1.75	2.92	0.67			
1640	1.17	1.69	0.44						
1641	1.14	1.08	-0.05	1.68	2.04	0.21			
1642	0.86	2.15	1.51	1.70	3.09	0.81			
1643	0.92	2.56	1.79	1.68	2.74	0.63			
1644	1.03	2.26	1.19	1.99	3.24	0.63	1.43	2.83	0.98
1645	1.06	2.84	1.69	2.09	2.82	0.35			
1646	1.17	2.63	1.26	2.85	2.67	-0.06			
1647	1.26	2.39	0.90	1.85	2.72	0.47	1.44	2.46	0.71
1648	1.25	3.47	1.77		3.09		1.46	2.91	0.99
1649	1.27	3.49	1.74	4.43	5.23	0.18	1.44	4.22	1.93
1650		0.00		3.86	3.86	0.00	1.39	2.26	0.63
1651		0.00			0.00		0.00	0.00	
1652	1.54	2.34	0.52	3.32	3.32	0.00	0.99	2.25	1.27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4	1.80	2.42	0.34	3.04	3.65	0.20	1.38	2.26	0.64
1655	1.70	2.65	0.56	0.00	0.00		1.33		1.23
1656	1.89	2.34	0.24	0.00	0.00		1.55		1.06
1657		0.00		0.00	0.00		1.61	2.29	0.42
1658		0.00		0.00	0.00		1.38	2.91	1.10
1659		0.00		0.00	0.00			0.00	
1660		0.00		0.00	0.00		1.51	2.54	0.69

資料來源：P.W. Klein, 1986；原文以荷蘭盾為單位，此處換算兩。

生絲的價格由嘉靖時期每擔約50至60兩，到1625年每擔115兩。1628年每擔140兩，荷蘭人都嫌貴，但是到1636年代跳到170兩，1644年199

兩，1645年突破200兩，1649年價錢更達到400兩，以後則一直保持在300兩以上。也就是說荷蘭人購買中國生絲的價格，從1620年代到1650年代的價錢，由每擔60兩到443兩，提高了5.5倍。

東京的生絲價格從1642年到1656年，由每擔85兩升到188兩，價錢提高兩倍多，逐漸失去其競爭能力。孟加拉的生絲價錢比較平穩，⁶⁷荷蘭人也漸漸轉到印度的孟加拉去購買該地的生絲。

利益方面，中國生絲輸往日本，因為生絲的購買價錢上升，使得在獲利方面直線下降，1636年尚有101%利益，到了1646年即出現負數。東京生絲的利益，1642年起到1649年，利益幾乎都超過100%，最低的1647年也有90%，最高的1643年有179%；1652年以後東京生絲的購買價上升，在日本的利益下降，到1656年只剩下24%。因此1640年代是東京生絲利益最好的時候，荷蘭人以東京生絲來取代中國生絲。孟加拉的生絲依Prakash的說法，1640年荷蘭就輸入孟加拉生絲到日本，但是日本人喜歡質量較高的中國生絲，因此貨物運回巴城。⁶⁸但是1650年以後孟加拉生絲購買價格低，輸往日本的利益高，漸漸成為主要輸入日本的生絲。

陸、貿易網絡與運作

一、貿易運作

荷蘭在亞洲的貿易運行，必須進入個別的貿易圈，臺灣附近剛好是冬天與夏天相反的季風地區。11月到3月為東北季風，船可順此季風由日本往

⁶⁷ Blussé說東京生絲價錢由1641年到1654年價錢為2.38盾/磅-4.97盾/磅（104兩/擔-217.4兩/擔），孟加拉生絲價錢由1651年到1659年，價格為5.89盾/磅-2.68盾/磅（257兩/擔-117兩/擔）。Blussé, "On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s," *Modern Asian Studies* 30:1 (1996), p. 68。這個價錢應該是這些年中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也可參見K. Glamann, *op. cit.*, p. 121。

⁶⁸ Om Prakash, *op. cit.*, p. 122.

臺灣再往巴達維亞；5月到9月為西南季風，船以相反方向，由巴達維亞往臺灣、日本。荷蘭人順此季風，由日本運來白銀於臺灣卸下，再裝運中國黃金往巴達維亞。之後，由巴城裝運香料、胡椒等東南亞的貨物到臺灣，卸下香料、胡椒後，再裝運中國生絲輸往日本。在這種貿易的循環中，將臺灣視為倉庫，金銀儲藏於臺灣，看那些地方需要再分配，如此成為循環。將臺灣做為東亞貿易網的一個點，連結東亞航路以及南亞航路，加入整個亞洲貿易網的一環。⁶⁹

利用臺灣做為貿易網的一環發展對中國日本的貿易，的確為公司獲得不少利益，特別是中國的生絲從1635年以後為荷蘭人帶來不少利益。不過中國生絲貿易從1640年起，因為鄭氏家族的競爭，所以很難獲得中國生絲，因此，荷蘭人很早就在找尋替代品。荷蘭人最先用東京及波斯的生絲來補充，波斯生絲無法打開日本市場，但是東京生絲卻在日本市場流行。1640年到1650年東京生絲確實為荷蘭人在日本帶來利益。但是東京生絲因為政局不穩，加上中國商人的競爭，1655年以後，東京的生絲利益不再。荷蘭人轉向孟加拉生絲。

⁶⁹ 林偉盛：荷據時期臺灣的金銀貿易，中研院社科所主辦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研討會（1997年5月1日至3日），未刊稿。

表3：VOC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表

單位：斤

	中國	東京	孟加拉	廣南	波斯	總數	中國*	東京	孟加拉	廣南	波斯
1633	1,676	0	0	594	0	2,270	73.8			26.2	
1634	64,390	23,052	0	0	0	87,442	73.6	26.4		0	
1635	130,949	0	0	0	0	130,949	100	100		0	
1636	166,544	21,513	0	1539	0	189,596	87.8	11.3		0.8	
1637	149,669	53,695	0	0	0	203,364	73.6	26.4		0	
1638	193,190	51,349	0	589	47,536	292,664	66.0	17.5		0.2	16.2
1639	146,289	15,234	0	0	0	161,523	90.6	9.40		0	0
1640	152,231	163,997	310	0	0	316,538	48.1	51.8	0.1	0	0
1641	71,630	55,996	0	0	0	127,626	56.1	43.9	0	0	0
1642	42,243	35,824	0	0	9,221	87,288	48.4	41.0	0	0	1.06
1643	28,924	42,989	0	0	0	71,913	40.2	59.8	0	0	0
1644	17,853	70,897	0	0	13,344	102,094	17.5	69.4	0	0	13.1
1645	43,948	91,475	0	0	18,000	153,423	28.6	59.6	0	0	11.7
1646	4,008	66,805	0	0	18,393	89,206	4.50	74.9	0	0	20.6
1647	4,549	67,150	11629	0	0	83,328	5.50	80.6	14.0	0	0
1648	0	52,274	0	0	24,650	76,924	0	68.0	0	0	32.0
1649	754	59,780	0	0	13,173	73,707	1.0	81.1	0	0	17.9
1650	9,569	59,553	34,870	0	0	103,992	9.20	57.3	33.5	0	0
1651	-	-	-			-					
1652	586	67,284	52,522	0	0	120,392	0.50	55.9	43.6	0	0
1653	159	52,879	97,969	0	0	151,007	0.10	35.0	64.9	0	0
1654	6,020	29,180	45,386	0	0	80,586	0.75	36.2	56.3	0	0
1655	0	0	81,077	963	0	82,040	0	0	98.8	0.12	0
1656	0	46,013	139,482	0	285	185,780	0	24.8	75.1	0	0.20
1657	0	14,685	109,703	0	0	124,388	0	11.8	88.2	0	0
1658	0	0	144,683	0	0	144,683	0	0	100	0	0
1659	0	29,604	132,142	0	0	161,746	0	18.3	81.7	0	0
1660	0	0	156,718	0	0	156,718	0	0	100	0	0

*表此後為百分比

資料來源：永積洋子：從荷蘭史料來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7冊（臺北：中研院社科所，1999年），並補上波斯、廣南的數目。

此表格的統計，與岩生成一的數字並不完全相同，⁷⁰筆者比對的結果，岩生的統計數字在1652年以後並沒有算上孟加拉生絲的數量，如果我們去除此表格上孟加拉的生絲，則岩生表格中，中國輸入日本與荷蘭輸入日本的生絲與此表格將比較接近。中國學者楊彥杰曾經利用岩生的表格比較中國人及荷蘭人運往日本生絲數目的比率，其結果是1637年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占93%，中國人輸入日本的生絲占7%；到1662年則轉過來，中國人占92%，荷蘭人占8%，⁷¹就是整個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由中國人控制。筆者曾經比對1652至1660年的貿易數目，並將此表孟加拉的生絲數字去除，再與岩生的數字比較，兩者幾乎相同，而百分比的計算就如同楊彥杰的數字。因此，如果我們加上孟加拉的生絲，可以看到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與中國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其實相差不多，中國人與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比率如下：

⁷⁰ 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數量考》，《史學雜誌》，62卷11期（1954年）。

⁷¹ 楊彥杰：《荷據時代的臺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136；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數量考》，頁28-29。

表4：荷蘭人與華人輸入日本生絲比率表（%）

年份	中國船輸入		荷蘭船輸入		總計
	斤	百分比%	斤	百分比%	
1637	15,000	6	203,364	93	218,364
1638	-		292,466		
1639	60,670	27.3	161,532	72.6	222,202
1640	91,902	22.5	316,532	77.4	408,440
1641	113,355	47	127,626	52.9	240,981
1642	57,377	39.6	87,288	60.3	144,665
1643	53,046	42	71,913	57.5	124,977
1644	49,505	32.6	102,049	67.3	151,554
1645	138,261	47.4	153,423	52.5	291,684
1646	105,075	54.0	89,206	45.9	194,281
1647	-		83,328		
1648	13,559	14.9	76,924	85	90,483
1649	92,564	55.6	73,707	44.3	166,271
1650	166,886	61.6	103,992	38.3	270,878
1651	71,157		-		
1652	187,500	60.8	120,392	39.1	307,892
1653	142,481	48.5	151,007	51.4	293,488
1654	139,631	63.4	80,586	36.5	220,217
1655	177,784	68.7	81,077	31.3	258,861
1656	188,651	50.3	185,780	49.6	374,431
1657	112,384	47.4	124,388	52.5	236,772
1658	135,720	48.4	144,683	51.5	280,403
1659	229,891	58.7	161,746	41.2	391,637
1660	201,383	56.2	156,718	43.7	358,101

資料來源：表3；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數量考。-表示數目不詳。

另外，荷蘭人輸入生絲到日本，早期以中國生絲為主。1633年到1639年，荷蘭人輸入日本的主要生絲來自中國，最高峰為1639年達到90%，到1640年中國生絲的數目地位漸漸減少，1655年以後，荷蘭人根本沒有運中國生絲到日本。中國與臺灣之間的生絲貿易終止以後，由中國到臺灣的戎

克，大半只是載運一些雜貨以及少量供給印度東岸科羅曼德爾的黃金；臺灣運往中國的貨物中，白銀的數量也大量減少。⁷²白銀由日本直接運往巴城準備用於孟加拉購買生絲。⁷³

荷蘭人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減少之後，荷蘭人利用貿易網發揮互補的功用，由東京生絲取代中國生絲。1640至1652年東京生絲占重要地位，1640年東京生絲數量開始超過中國生絲，1647、1649年東京生絲都超過80%。本來由日本運到臺灣再轉運到中國的白銀，也大量直接運往東京去購買生絲。一直到1653年孟加拉生絲輸往日本開始超越東京生絲，白銀也由日本改運往孟加拉。從1655年開始，有些年根本沒有來自東京的生絲。從1653到1660年，八年間荷蘭人輸入生絲到日本，其中孟加拉生絲除了1654年占56%以外，全部都占60%以上，更有1658、1660兩年的生絲全部來自孟加拉。公司貿易網絡再度發揮功用，找到一個取代東京生絲的貿易品。P.W. Klein提到：巴城自己發展成為重要的輸出生絲往日本的供給港。早在1653年，由巴城輸出的生絲已經超過東京。有兩個因素使巴城如此發展，切更多的中國商人載貨物到巴城，也載來了少數中國生絲。物巴城可以由孟加拉得到更多的生絲。因此，孟加拉的生絲在日本市場於1655年已經超過東京生絲。此後東京與日本的關連大量減弱，1671年終止。⁷⁴不過，中國人載生絲到巴城的數量並不多，因此，巴城的生絲應該是來自孟加拉。

⁷² L. Blussé, "On Boats to China," p. 67; 林偉盛：荷據時期臺灣的金銀貿易，未刊稿。

⁷³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p. 428。

⁷⁴ P.W. Klein, *op. cit.*, p. 171. W. PH. Coolhaas,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p. 741.

表5：VOC輸往日本的生絲表（1635-1660年）

單位：斤

	總數	臺灣		東京		孟加拉		其他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1634-1641	1,509,702	10,74,892	71	384,836	25	310	0.2	49,666	3.2
1642-1652	962267	152,434	15.8	614,031	63.8	99,021	10.2	96,781	10
1653-1660	1086948	6,179	5	172,361	15.8	907,160	83.4	1,248	1
1634-1660	3558917	1,233,505	34.6	1,171,228	32.9	1,006,491	28.2	147,695	4

資料來源：表3

從表3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變遷，1634年到1641年，荷蘭人輸往日本的生絲主要來自中國；1642年到1652年主要來自東京；1653年到1660年來自孟加拉。荷蘭人據臺灣末期，對日本主要的生絲貿易是由孟加拉到巴城再到日本，而非由中國運生絲到臺灣再到日本。Om Prakash有一份1648年到1664年VOC自孟加拉運出的貨物價值的統計，從1652年以後，VOC從孟加拉輸出貨物的價值快速增加，⁷⁵這些增加可能是由孟加拉到日本的生絲。中國生絲到日本的貿易則由中國人控制。

表6：孟加拉輸出數量（1648-1664年）

單位：盾

年	價 值	年	價 值
1648-49	150.534	1658-59	1.240.572
1649-50	195.431	1659-60	1.311.805
1652-53	685.280	1660-61	1.325.002
1654-55	752.135	1661-62	1.674.982
1655-56	1.266.771	1662-63	1.519.572
1657-58	1.250.863	1663-64	1.436.548

資料來源：Om Praka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985, p. 70.

有一份1657年3月11日到1657年8月22日中國輸入日本貨物及荷蘭人

⁷⁵ Om Prakash, *op. cit.*, p. 70.

輸入日本貨物的總目錄明細表，⁷⁶將各種輸入日本的貿易品分類，這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荷蘭人據臺灣末期時輸入日本生絲的狀況。

表7：1657年荷蘭人與華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比較表

品名	荷蘭輸入	中國輸入
中國生絲	0斤	66,484斤*
東京生絲	14,190斤	41,900斤
孟加拉生絲	112,328斤	0斤
廣南生絲	0斤	3,209斤

資料來源：石田千尋：近世初期????長崎貿易規模????。包含*4666斤黃絲。

依照表7，1657年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總數為126,518斤，中國輸入日本的生絲總數為111,593斤，大約是53：47，這與表4的計算相當接近，而且和1656年代以後其他各年度也相差不多。該年公司輸往日本的生絲種類計：東京生絲占1成，孟加拉生絲占9成，完全沒有中國生絲；中國人輸往日本的生絲中以中國生絲占6成，東京生絲占4成，整個生絲來源都在中國與東南亞。而由此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與中國人在日本的生絲貿易有強烈的競爭，雙方輸入日本生絲的總數是差不多的，並非如岩生或是楊彥杰所說的，到1650年代以後，中國商人占日本生絲貿易的9成以上。只是對於生絲的來源不同，荷蘭人生絲來源的重心移向印度半島，少數在東南亞，對於中國生絲，公司則完全無法插手；相對的，華商的勢力則分布在南中國海到南洋，但是無法如荷蘭人一般建立連結印度洋與南中國海的貿易網絡，因此，華商完全沒有輸入孟加拉生絲。本來由荷蘭人輸往日本的中國生絲，現在由華商取代。另外，1640年代，荷蘭人用來取代中國生絲的東京生絲，也由於華商競爭的結果，東京生絲大部分由華商取得。荷蘭人所

⁷⁶ 石田千尋：近世初期????長崎貿易規模????—明曆三年?事例???輸入品?販賣???貿易規模?的檢討，收於箭內健次編：《鎖國日本?國際交流》，上卷（吉川弘文館，昭和63年）。

能找的辦法就是利用貿易網絡的功能，再找新的生絲供給地。他們直接穿過麻六甲海峽，由孟加拉運來生絲銷向日本，聯結了原本獨立的印度洋和中國海之間的航海路線，超越了中國戎克的貿易區域。因此，在東亞航線，荷蘭人雖然受到華商強烈的競爭；但是聯絡印度洋和中國海的航路，華商完全無法與荷蘭人競爭，印度洋的路線，漸漸成為荷蘭人的重點。

柒、結論

van Leur強調亞洲小商人的韌性，Steensgaard則強調歐洲商人對亞洲貿易帶來結構性的影響。這兩種說法似乎都無法說明荷蘭利用臺灣作為轉口站進行貿易的狀況。

荷蘭人利用臺灣發展轉口貿易，將臺灣做為東亞貨物的轉運中心，中國的生絲、黃金源源而來，日本的白銀也不斷湧進。荷蘭人利用中國商人帶來的生絲換取大量日本銀。用日本銀、東南亞的香料換取中國的生絲、白銀。這些交易又可以刺激巴達維亞、印度東岸的貿易商機，黃金、白銀可以支持科羅曼得爾和蘇拉特，東南亞的香料也大量的在中國得利，可以說達到亞洲自給自足的貿易。

生絲貿易使荷蘭人獲得大量的利益，也引起華商的競爭。由本文得知，傳統華商的競爭力並沒有因為荷蘭人的來到而消失，荷蘭人反而需要華商的協助。1635年以後受到華商的協助，進口生絲大量增加，運銷日本的數量也增加；1640年代以後華商與荷蘭人競爭，荷蘭取得中國生絲的數量也減少，到1655年以後幾乎沒有中國生絲輸入臺灣，荷蘭人也無法利用臺灣作為轉口站，運送中國生絲到日本。

1640年代以後，因為華商的競爭，荷蘭人不容易獲得中國生絲。雖然中國生絲不再容易得到，但是荷蘭的貿易網絡發揮功能，由東京取得生絲來彌補無法獲得中國生絲的損失。然而，東京生絲仍然無法與傳統華商競

爭，1650年代東京生絲不再是利益豐富的商品，荷蘭的貿易網絡再度發揮功能。這次利用印度半島的孟加拉生絲取代了中國與東京生絲。從印度半島運來生絲的另一個意義是，荷蘭人的貿易網絡成功的整合印度洋貿易圈與中國海的貿易圈。在貿易結構上，荷蘭人開創新的貿易網絡，超越了傳統的地域商人的活動範圍，傳統的華商雖然在中國海有能力與荷蘭人抗衡，卻無法跨越到其他貿易圈，無法前往孟加拉與荷蘭競爭。荷蘭人成功的使用貿易網絡連接不同的貿易路線，可以使荷蘭人在受到競爭的時候，仍然有能力與傳統商人抗衡。

荷蘭商人在勢力上並沒有完全超越亞洲商人，但是，公司建立的商業網絡，可以直接連結印度洋與南中國海的貿易，這卻是亞洲華商所沒有的。因此，華商的傳統勢力在東亞地區可以與公司抗衡，但是，對於公司所建立的貿易網絡，卻無法抗衡。

徵引書目

叻專書

朱紉，《覽餘雜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別集，第58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

加藤榮一，《幕藩制國家?形成?外國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3年。

百瀨弘，《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研文書店，1980年。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研究》。東京：弘文堂，1958年。

胡宗憲，《籌海圖編》，第2卷，倭國事略。

郭輝等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1、2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國59年。

彭威信，《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

楊彥杰，《荷據時代的臺灣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

C.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D. W. Davies, *A Primer of Dutch Seventeenth Century Overseas Trade*. The Hague, 1961.

J.L.Blussé, M.E. Van Opstall en Tsá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C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1629-1641*, 's-Gravenhage, 1986 (簡稱Dagregisters Taiwan) .

K.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1620-1740*, 'S-Gravenhage, 1981 reprint.

M.A.P.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S-Gravenhage, 1962.

Niels Steensgaard, *The Asian Trade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and the Decline of the Caravan Trade*. Chicago Univ. Press. 1973.

N. Mac Loed, *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als Zeemogendheid in Asiz*, v.2, Blankwaardt & Schoolhoven, 1927.

Om Parak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1630-1721*. Princeton Univ. press, 1985.

W. PH. Coolhaas,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物論文

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的絲銀貿易，《史語所集刊》，55卷4期（1984

- 年)。
- 永積洋子，十七世紀中期日本。貿易，《城西大學大學院研究年報》，第8號（1992年）。
- 石田千尋，近世初期長崎貿易規模——明曆三年事例。輸入品販賣貿易規模的檢討，收於箭內健次編，《鎖國日本國際交流》，上冊。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63年。
- 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數量考，《史學雜誌》，62卷11期（1954年）。
-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
- 金文，明代後期海上絲路絲綢貿易主要國際市場與主要商船販運數量考，《亞洲文明》1（1993年）。
- H. Bugge, "Silk to Japan: Sion-Dutch Competition in Silk Trade to Japan, 1633-1685," in *Itinerario* 13:2, Holland, 1989.
- J. C. van Leur, "The world of southeast Asia: 1500-1650," i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Foris publications, 1983.8.
- J.L.Blussé, "On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s," *Modern Asian Studies* 30:1, 1996.
- Kato Eiichi, "Dutch trade in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the seclusion; particularly on the raw silk trade by the Dutch factory at Hirado 1620-1640," *Acta Asistica*, XXX, Tokyo, 1976.
- Kuo-tung A Chen, "Silk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pecial Reprint Series, no. 69,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cademia Sinica, 1994.
- M.A.P. Meilink-Roelofs, "The structures of trade in Asia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A critical appraisal” in *Mare Luso-Indicum*, IV. Paris, 1980.

P.W. Klein, “De Tonkinees-Japanse Zijdehandel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het InterAziatische Verkeer in de 17e Eeuw (十七世紀聯合東印度公司的東京、日本生絲貿易和亞洲區間貿易)” In *Bewogen en Bewegen: De Historicus in het Spanningveld tussen Economie en Cultuur*, Tilburg, 1986.

Shuichi Nara, “Zeelandia, the Factory in the Far Eastern Trading Network of the VOC.”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SMC., 2003.